審計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召集人	鍾惠民	• 國立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執行長 •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委員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主任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教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委員 •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主編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委員	沈臨龍	• 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委員	宣建生	• 美國奇異電氣(GE)專案經理 • 台灣百事可樂副總裁 • 台灣東南鹼業副總經理 • 台灣潘氏集團副總裁 • 台灣愛德蒙海外總裁 • 冠捷科技集團總裁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 美國波士頓大學系統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 冠捷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佳格食品(股)公司董事 •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 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 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上海心活力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江蘇華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民國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法規遵循、資訊安全、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三、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2026.03.10 第四屆第 7 次	1. 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調升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6.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2026.05.05 第四屆第 8 次	1. 本公司 115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調升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3. 稽核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2026.08.06 第四屆第 9 次	1. 本公司 2026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任命稽核主管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2026.11.09 第四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116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合授信案。 4. 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聯合授信案之銀行額度保證案。 5.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 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100%持股子公司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8. 資金貸與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案。 9. 資金貸與 Synnex Global Ltd.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四、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